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 负责受理并承办本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和仲裁。
3.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4.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案件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和工作。
5. 负责仲裁员和仲裁工作人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
6. 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受理庭（立案庭）、调解庭、仲裁庭。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预算140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0.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8.92万元，增长12.8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40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00.23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8.92万元，增长12.80%，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和公积金缴费等变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00.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8.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目1111.2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各类文书送达费、业务培训及组织培训、劳动人事争议宣传资料及宣传品制作、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
2.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0.4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福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2.60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1.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41.0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科目67.8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7. “购房补贴”科目85.6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002,297.4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6,477.80	11,168,560.91	483,216.89	404,7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02,297.44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0,798.29	410,798.29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35,021.35	1,535,021.35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4,002,297.44	支出总计	14,002,297.44	13,114,380.55	483,216.89	404,7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400.23万元，比上年增加158.92万元，增加12.80%，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和公积金缴费等变动；支出预算1400.23万元，比上年增加158.92万元，增加12.80%，主要原因是受政策影响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和公积金缴费等变动。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6,477.80	12,056,477.8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12,930.29	11,112,930.29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112,930.29	11,112,930.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547.51	943,547.5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978.34	625,978.3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989.17	312,98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798.29	410,798.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798.29	410,798.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798.29	410,79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021.35	1,535,021.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021.35	1,535,021.35			
		01	住房公积金	678,221.35	678,221.35			
		03	购房补贴	856,800.00	856,800.00			
合计				14,002,297.44	14,002,297.44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6,477.80	11,651,777.80	404,7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12,930.29	10,708,230.29	404,700.0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112,930.29	10,708,230.29	404,7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547.51	943,547.5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978.34	625,978.3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989.17	312,98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798.29	410,798.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798.29	410,798.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798.29	410,79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021.35	1,535,021.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021.35	1,535,021.35	
		01	住房公积金	678,221.35	678,221.35	
		03	购房补贴	856,800.00	856,800.00	
合计				14,002,297.44	13,597,597.44	404,7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02,297.4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6,477.80	12,056,477.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0,798.29	410,798.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35,021.35	1,535,021.35		
收入总计	14,002,297.44	支出总计	14,002,297.44	14,002,297.44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6,477.80	11,651,777.80	404,7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112,930.29	10,708,230.29	404,700.00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112,930.29	10,708,230.29	404,7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547.51	943,547.5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978.34	625,978.3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989.17	312,989.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798.29	410,798.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798.29	410,798.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798.29	410,79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021.35	1,535,021.3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021.35	1,535,021.35	
		01	住房公积金	678,221.35	678,221.35	
		03	购房补贴	856,800.00	856,800.00	
合计				14,002,297.44	13,597,597.44	404,7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10,180.55	13,110,180.55	
	01	基本工资	1,102,956.00	1,102,956.00	
	02	津贴补贴	2,737,776.00	2,737,776.00	
	03	奖金	1,811,112.63	1,811,112.63	
	06	伙食补助费	144,000.00	144,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978.34	625,978.34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989.17	312,989.1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798.29	410,798.2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065.77	122,065.77	
	13	住房公积金	678,221.35	678,221.3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4,283.00	5,164,28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216.89		470,216.89
	01	办公费	195,400.00		195,400.00
	02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04	手续费	500.00		500.00
	07	邮电费	15,000.00		15,000.00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13	维修（护）费	4,000.00		4,000.00
	15	会议费	2,000.00		2,000.00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		3,000.00
	28	工会经费	113,036.89		113,036.89
	29	福利费	90,720.00		90,72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0.00		23,5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00	4,200.00	
	09	奖励金	1,800.00	1,8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00	2,4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000.00		13,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597,597.44	13,114,380.55	483,216.8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48.3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

（二）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业务开支需要。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8.3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0.47万元。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通知、文书、证据材料等送达程序，根据市人社局要求，使用邮政快递进行案件的送达，并使用劳动仲裁专用面单；进一步提高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优质服务窗口，统一采购庭室家具。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规则》的通知（沪人社仲〔2011〕1049号）；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仲裁文书寄送按照每月实际寄送仲裁文书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按照每月兼职仲裁员、调解员、第三方处理劳动争议的专业机构或社会的实际办案量，由院办公室进行申报，经院班子会审核同意后，按财务规定予以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384000.00元，用于仲裁文书寄送及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是仲裁重点工作之一，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松江区地域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除外）各类劳动人事争议的日常工作，引导当事人正确维权，加大劳动争议先行调解、仲裁流程、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仲〔2017〕128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沪人社仲〔2016〕18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印制宣传单页和宣传册，按照实际制作量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1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劳动关系的多元化发展，新型就业方式、新型案件类型层出不穷，需切实加强仲裁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仲裁员、辅助人员、调解员、企业人事等进行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沪人社仲〔2016〕18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组织调解员进行培训，邀请讲师授课；对拟转为仲裁员的调解员进行培训。

五、实施周期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107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